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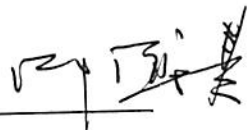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独立董事签字：

叶盛基



李 亚

刘亭立

侯福深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独立董事签字：

叶盛基_____

李 亚 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独立董事签字：

叶盛基_____

李 亚_____

刘亭立 _____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独立董事签字：

叶盛基_____

李 亚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能够较好地激励约束被考核人，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叶盛基



李 亚

刘亭立

侯福深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能够较好地激励约束被考核人，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叶盛基_____

李 亚 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能够较好地激励约束被考核人，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叶盛基_____

李 亚_____

刘亭立 _____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能够较好地激励约束被考核人，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叶盛基_____

李 亚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并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叶盛基 

李 亚 _____

刘亭立 _____

侯福深 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并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叶盛基_____

李 亚 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并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叶盛基_____

李 亚_____

刘亭立 _____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并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叶盛基_____

李 亚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高管人员薪酬和考核激励等规定；2022 年度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公司确定的高管薪酬。

独立董事签字：

叶盛基



李 亚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高管人员薪酬和考核激励等规定；2022 年度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公司确定的高管薪酬。

独立董事签字：

叶盛基_____

李 亚 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高管人员薪酬和考核激励等规定；2022 年度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公司确定的高管薪酬。

独立董事签字：

叶盛基_____

李 亚_____

刘亭立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高管人员薪酬和考核激励等规定；2022 年度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公司确定的高管薪酬。


独立董事签字：

叶盛基_____

李 亚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福田汽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叶盛基



李 亚

刘亭立

侯福深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福田汽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叶盛基_____

李 亚 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福田汽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叶盛基_____

李 亚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福田汽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叶盛基_____

李 亚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叶盛基



李 亚

刘亭立

侯福深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叶盛基_____

李 亚 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叶盛基_____

李 亚_____

刘亭立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叶盛基_____

李 亚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
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其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叶盛基



李 亚

刘亭立

侯福深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
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其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叶盛基_____

李 亚 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
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其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叶盛基_____

李 亚_____

刘亭立 _____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
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其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叶盛基_____

李 亚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是客观、公正的，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叶盛基



李 亚

刘亭立

侯福深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是客观、公正的，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叶盛基_____

李 亚 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是客观、公正的，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叶盛基_____

李 亚_____

刘亭立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是客观、公正的，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叶盛基_____

李 亚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 